

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析論

王鵬凱*

中文摘要

方志中〈祥異(災)〉的紀錄，或以其語涉迷信，或以其紀錄看似荒誕不經，是以較少學者言及。但在看似無稽之談的表象下，其紀錄仍可反映當時社會現象、民間傳說，其紀錄可成為民俗研究重要的資料來源。又因其紀錄富含自然氣候、人物事蹟等史料，而具有補充、增詳正史的史學功用。尤其是看似迷信的「天人感應」之說，有著對統治者「遇災修省」加強吏治的積極意義，是以未可視之為一無是處的迷信思想。

關鍵字：方志 祥異 祥災 天人感應

方志又稱為志書，是地方志書，是專記一地之事物，屬於地方性的文獻。其內容為全面系統地記述該行政區域自然、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的歷史與現狀，是包含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綜合體的資料性文獻。正如當代歷史學家顧頡剛所說的：「紀地理則有沿革、疆域、面積、分野；紀政治則有建置、職官、兵備、大事記；紀經濟則有戶口、田賦、物產、關稅；紀社會則有風俗、方言、寺觀、祥異；紀文獻則有人物、藝文、金石、古跡」¹，正是指出其所保存的資料非常繁富，極富史學價值。一朝的正史，篇幅有限，史料的著錄與取擇，都有一定的標準與限制，因此，專錄一地的文獻以補正史不足的「方志」，也就應運而生。正因為如此，方志向來被視為「政書」（為政之書），具有「資治」、「資政」的重要功能。也因此方志被歷代統治階層所重視，歷代皇帝下旨修志，或是向地方徵集志書，或是向全國頒發志書之事，不勝枚舉。

台灣方志的修纂，約可分為四個時期：一、清代建府時期；二、清代建省時期；三、日據時期；四、民國光復時期。台灣在清康熙二十三年納入大清版圖後，在未設省之前，原隸屬福建省台灣府，下轄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後因逐漸開發，遂增設廳縣乃至建省。以清代而言，即有前後六次的編纂《台灣府志》，按時間之先後，依次為蔣毓英《台灣府志》、高拱乾《台灣府志》、周元文《重修台灣府志》、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范咸《重修

*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¹ 顧頡剛：《〈中國地方志綜錄〉序》，收入李澤主編：《朱士嘉方志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1，頁17。

台灣府志》、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清代首任台灣府知府蔣毓英修纂《台灣府志》，為今見最早之台灣方志，蔣志編纂之年代去明鄭降清僅數載，約為康熙二十四至二十七年之時，足見清廷對方志纂修之重視。至於各廳縣之方志修纂，歷康、雍、乾、嘉、道、咸、同、光諸朝，也一直在進行。如周鍾瑄《諸羅縣志》、陳文達《台灣縣志》、王必昌《重修台灣縣志》、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陳文達《鳳山縣志》、王英曾《重修鳳山縣志》、周璽《彰化縣志》、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陳培桂《淡水廳志》、林豪《澎湖廳志》、沈茂蔭《苗栗縣志》、屠繼善《恆春縣志》等等。甚至直到光緒十八年(1892年)，臺灣巡撫邵友濂在臺北開設「臺灣通志總局」，令州、廳、縣各設採訪分局進行採訪，作為各廳縣修志的張本。甲午戰敗後，當時仍有《恆春縣志》、《雲林縣採訪冊》、《鳳山縣採訪冊》、《臺東州採訪冊》等書陸續完成。不僅有清一代對方志修纂之重視，連日人一據台，也馬上有《苑裏志》、《樹杞林志》等方志之編纂，由此可見方志「資治」、「資政」的重要功能。

在許多方志中都列有〈祥異〉或〈祥災〉一目，專門收錄記載有關祥瑞、災異事件現象。祥瑞即吉祥的徵兆，也稱為符瑞，大都以動植物或天象的形態出現，預告著國家興盛、天下太平的吉兆。災異之「災」是指自然災害；「異」是指反常的自然現象，災異主要有地震、水火災、日月食、星殞、大風、大旱、山崩、蝗災、雞禍……等等現象，是反映人君失德、國家失政的預兆或徵驗，並兆應人世間將要產生的疾疫飢荒、戰爭動亂。方志中〈祥異(災)〉的紀錄，除了展現祥瑞災異思想曾深刻地影響到中國古代政治與社會外，其間紀錄也可反映當時社會現象與民間傳說，以及自然災害、農業收成、天文氣象等種種現象。正因為有這些豐富的紀錄，方志中〈祥異(災)〉的紀錄，也有「補史」的作用，以及作為文人民俗著作之資料。今將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析論如下。

一、〈祥異(災)〉的「天人感應」思想

從遠古時期人類對祥瑞災異意識的產生，逐漸發展成為一種傳統政治理論與政治文化，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董仲舒「天人感應」之說。董仲舒認為之所以有祥瑞災異，是因為「天人合一」，天地萬物以及人類社會是一個統一的整體，人類社會和天地之間以某種神祕隱晦的方式，進行交流溝通。所以上天會感應於人事，「美事召美類，惡事召惡類，類之相應而起也，如馬鳴則馬應之，牛鳴則牛應之。帝王之將興也，其美祥亦先見，其將亡也，妖孽亦先

見，物故以類相召也」²，祥瑞災異是上天感應於人事，進而對人事美惡發出預告、預示。尤其是災害的產生，是上天對人事作為不當的譴告、示警，所謂：

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³

上天以「災」、「異」來譴告、示警人事不當的作為，是要「振吾過、救吾失」，使人改過遷善，則禍除福至：

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為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⁴

這種「天人感應」災異示警的思想，在歷代史書中處處可見，早如《漢書·天文志》：「政失於此，則變見於彼，猶景之象形，鄉之應聲。是以明君睹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自然之符也」⁵、《漢書·五行志上》：「賢君見變，能修道以除凶」⁶，甚至到清代光緒年間台灣所修的方志中，如《苑裏志》、《樹杞林志》，仍然可見之：

祥異者，以天事之否泰而驗人事之通塞也。史家凡遇災異，皆大筆特書，未嘗闕而不講；正以明「遇災修省，亦古君子為政」之一說也。⁷誠有災變將興，天早露其機以相示居民，上者以此不可不知警也。後之君子果其遇災而懼，側身修行；若神湯之禱桑林而時雨降、大戊之修德政而祥桑死，未始不能化凶為吉、轉變為常。此祥異之事，書之正有裨於政教矣！⁸

在古代專制極權時代，這種「遇災修省」的思想，「書之正有裨於政教」，無疑地會對統治者有一種約束與規範的作用，是有其正面的功用，因此也不必

² 董仲舒：《春秋繁露·同類相動》，台北：中華書局，1966年，卷十三，頁3-4。

³ 董仲舒：《春秋繁露·必仁且知》，前引書，卷八，頁11。

⁴ 同上註。

⁵ 班固：《漢書》，台北市：鼎文書局，1977年，頁1273。

⁶ 班固：《漢書》，前引書頁1325。

⁷ 蔡振豐纂修：《苑裏志·祥異考》，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98。

⁸ 林百川、林學源纂修：《樹杞林志·祥異考》，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13。

視之為一無是處的迷信思想。

在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每每將祥異現象，與國家治亂相關聯，詮釋為政治興衰之先兆：

國朝順治十八年辛丑夏五月，鹿耳門水忽漲丈餘。先時，鹿耳門水淺，僅容小艇出入；是月水忽漲，鄭成功因之大小戰艦進港，遂據臺灣。康熙十九年六月，有星孛於西南，形如劍，長數十丈；經月乃隱。是冬大稔。

二十年，疫。先是，有神曰天行使者，來居安平鎮陳永華宅，永華與相酬接。自是，鄭氏主臣眷屬凋喪殆盡。

二十一年七月，地生毛；九月，雨髮如絲。冬饑(斗米值銀至六錢餘)。二十二年五月，澎湖港有物狀如鱷魚，長四、五尺，沿沙而上，鳴聲嗚嗚。居民競燒楮錢送之下海。是夕，復登岸死焉。是月大水，土田沖陷。夏六月，靖海將軍侯施琅帥師攻澎湖，拔之。二十六夜，有大星隕於海，聲如雷。二十七日，明寧靖王術桂在臺灣，聞大師取澎湖，遂具冠服投繯；妻、妾從死者五人。秋八月，鹿耳門水漲，大師乘流入臺，鄭克塽歸誠，老幼歡迎，臺灣平。十一月，雨雪；冰堅寸餘(臺土氣熱，從無霜雪。八月甫入版圖，地氣即自北而南，運屬一統故也)。……二十九年冬，大有年(自蕩平後，年穀時熟，幾不勝書。是歲，尤為大稔)。⁹

在這段文字中充滿了祥異的現象，作者並有意將其詮釋為明鄭興衰的先兆。當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得力於鹿耳門海水忽然大漲，後來施琅也乘流入臺，暗喻著平台為得天之助。後來疫神的降臨，使得鄭氏主臣眷屬凋喪殆盡。施琅平台前一年「地生毛」、「雨髮如絲」、「冬饑」。次年，怪魚在澎湖登岸而死、大水沖陷土田、「大星隕於海，聲如雷」¹⁰，而清軍拔澎湖，明寧靖王朱術桂遂在臺灣投繯自盡，種種異相，讓整個明鄭充滿著一片衰敗的景象。施琅平台後之冬，台灣遭遇到霸王寒流，讓一向冬無霜雪之地卻「冰堅寸餘」。這一氣候異常的現象，卻被詮釋為「臺土氣熱，從無霜雪。八月甫入版圖，

⁹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71-472。

¹⁰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直言此為明寧靖王朱術桂自殺殉國之兆：「丁酉，有大星隕於海，聲如雷(是日明朱術桂投繯，嬪妾從死者五人)」(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545)。林豪《澎湖廳志》也是如此認為：「二十六夜，有大星隕於海，聲如雷。是日明寧靖王朱術桂自經，姬妾死者五人」(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369)。

地氣即自北而南，運屬一統故也」，作為天下一統的徵兆。其後的風調雨順、五穀豐登「自蕩平後，年穀時熟，幾不勝書。是歲(康熙二十九年)，尤為大稔」，也被視為清廷治台的祥瑞佳兆。如果以科學的角度來看，則說明了鹿耳門海水忽然大漲，應該和當時洋流異常或是海底地震造成湧浪有關；而康熙二十二、二十三年，台灣正遭遇極端氣候，其後氣候恢復正常，也因此年穀大稔。《臺灣縣志》對這一時期的異相，除了增加「鯽魚潭涸」外，把異相與清廷收復台灣間之關聯，如「鄭成功襲臺，戰船縱橫而入，聖朝開闢之兆，實始於此」、「聖化所沾，天時為之變易，信不誣也」做了更直接的評論：

順治十八年辛丑夏五月，鹿耳門水漲。鹿耳門外，南北皆鐵板沙線，中有港道，淺而狹，僅容一舟。是時水漲丈餘，鄭成功襲臺，戰船縱橫而入，聖朝開闢之兆，實始於此。……康熙二十二年癸亥，鯽魚潭涸。此潭為臺巨浸，從來不竭；至是，涸幾盡。夏五月，大水；土田阡陌，多被沖陷。在鄭為災，在本朝則為祥矣。秋八月，鹿耳門水漲，大師入臺，削髮歸順。冬，雨雪，臺地燥熱，從無霜雪，聖化所沾，天時為之變易，信不誣也！¹¹

《澎湖廳志》還對康熙十九年六月「有星孛於西南，形如劍，長數十丈；經月乃隱」的記載評論道：

意者我朝仁人之師，將救斯民於水火，故蒼穹垂象，為授鉞專征、削平逋寇之兆歟？未可知也。¹²

清代臺灣民變、械鬥層出不窮，有所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之說。而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每每將兵燹與異象相互關聯，視為上天預兆：

光緒十四年大尖山崩。施九緞是年煽亂。……同治元年地時震。是年戴萬生反。光緒七年地大震。後數年，法寇犯臺，境內安堵無害。……光緒十年五月，地震連日。是歲法夷犯臺。¹³

同治元年五月初九日，地大震，城牆崩壞甚多，並有數處地裂盈尺，深數丈，噴出泥，極為大變異也。後戴萬生反。……光緒甲申年九月

¹¹ 陳文達纂修：《台灣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17。

¹²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68。

¹³ 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41-42、203。

間，凶星現於東北，後應法夷侵臺。¹⁴

(康熙六十年)三月，臺灣大雨注(山摧川溢，溪澗闕塞，田園沙壓。瀨口有火牛冒雨奔騰，下岸入水，過三鯤身登陸，由鎮城從大橋頭入海，向大港而出。小艇追之不及。此不知為鱷、為鯨、為水牛；蓋兆鴨母之亂云)。¹⁵

(乾隆)六十年春三月夜，有星墜於海(注：是月陳周全作亂)。¹⁶

(道光三年)八月既望，臺灣彗星起於東南，而氣沖西北，闇淡無光燄，約二尺有奇，至來年春尚有之，未知何時消滅，是年遂有嘉、彰、淡、閩、粵之釁。¹⁷

(道光)五年乙酉夏，彗星見東南。次年彰化粵匪黃斗奶滋事，總督孫爾準平之。¹⁸

(光緒)十年甲申夏六月，大疫。冬十一月每夜有大聲，發於海濱。蓋地鳴也。又雄雞亂鳴，井水變味，甘鹹相反，未幾法夷來犯。¹⁹

異相也有可能是在上天對即將發生的災難，預作示警：

乾隆三十七年七月某夜，有星散曜，自西北而東南，入於銀河，光芒百丈。河內大小星斗，半在曜內，其色倍明。夜半，人起視之，共相駭異。或曰此彗星也，主災死。……乾隆，彗星散曜之年月，數日後，南路港東里遂有洪水之災。……及郡聞之，益信星曜告異也。²⁰

(咸豐)十年夏四月，柴竹圍莊雄雞生卵。冬十月地震，日凡三次。同治元年春地大震，二月大甲堡雄雞生卵。夏五月地大震。六月大風，饑。冬十月，地震。²¹

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當然也包括祥瑞的紀錄，如傳統的祥瑞

¹⁴ 不著作者：《嘉義管內採訪冊》，收入高賢治主編《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第30冊，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47-48、65。

¹⁵ 陳壽祺纂修、魏敬中重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收入高賢治主編《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第24冊，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1037。

¹⁶ 周璽纂修：《彰化縣志》，收入高賢治主編《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第16冊，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385。

¹⁷ 陳壽祺纂修、魏敬中重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前引書頁1041。

¹⁸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2。

¹⁹ 同上註前引書頁378。

²⁰ 陳國瑛等纂修：《臺灣採訪冊》〈祥異〉，收入高賢治主編《台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第27冊，台北市：宗青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42-43。

²¹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350。

象徵靈芝²²外，壽考人瑞也頗多記錄在冊，《台灣縣志》對百齡人瑞林進茂夫婦「盛朝之禎祥」的評論，就是將國家昌盛與人瑞應生，作為吉兆的象徵：

（乾隆）五十九年，鎮北坊民林進茂，壽躋百齡，堂葺四代；妻洪氏，年九十八，晨夕倡隨，相諧伉儷。實盛世之人瑞，豈特海外之休徵？國朝恩詔屢頒：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迺已故之坊長，不思聖恩浩大，任意短造；致使海外人瑞雖兩受侍養之恩，竟弗獲膺旌表之榮。藉非觀察梁文煊給以「昇平雙瑞」之匾，則薄海震區，何由識盛朝之禎祥與聖天子崇年尚齒之鉅典哉？²³

這種祥瑞災異與政治興衰相應的思想，不僅見於官方記載，連一般文人也是言之鑿鑿，說明了清代的知識分子受到災異禍福之天人感應思想的影響：

荷蘭為鄭成功所敗，地大震。鄭克塽滅，地亦震。朱一貴於辛丑作亂，庚子十日亦地震。維時南路傀儡山裂，其石截然如刀劃狀；諸羅山頽，其巔噴沙如血，土人謂兩山相戰。²⁴

鄭成功起兵猖獗，有僧識前因，語人曰：「此東海大鯨也」。問：「何時而滅」？僧曰：「歸東即滅矣」。凡成功兵到處，海水皆暴漲。順治辛丑攻臺灣紅毛，先夢見一人冠帶騎鯨，從鹿耳門入；未幾成功突至，紅毛遂遁。明年五月，其轄下人復夢一鯨魚，冠帶乘馬，由鯤身出海外，而成功遽卒。正應「歸東即滅」之語，異哉！²⁵

康熙壬戌，鄭氏遣偽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採金。一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眾詢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之事」。明年癸亥，我師入臺灣。²⁶

當然，也有人不這樣認為，如道光年間來臺之為官的姚瑩，就作有〈臺灣地震說（己亥五月）〉一文，極力要澄清這樣的災異觀：

²² 如陳培桂《淡水廳志》：「（同治）九年秋九月，竹坑山產靈芝：初四日竹坑山員外郎鄭用錫墓前見白兔，尾之，得靈芝一朵，雙層。」前引書頁 350。

²³ 陳文達纂修：《台灣縣志》，前引書，頁 218。

²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卷四，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年，頁 78。

²⁵ 李元春：《臺灣志略》，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6 年，頁 86。

²⁶ 《福建通志台灣府》引陳小崖：《外紀》，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1044-1045。

臺灣在大海中，波濤日夕鼓盪，地氣不靜，陰陽偶愆，則地震焉。蓋積氣之所宣洩也。或災，或否，臺人習見，初不之異。……有言者云：「據府志，地震主姦民為亂。」余戒之曰：臺地常動，非關治亂，為有司者，惟當因災而懼，修省政事耳。若必以為亂徵，非也。臺人好為浮言，以亂人心，今甫平靖，而為此言倡之，可乎？既戒言者，退檢府縣志，自康熙二十二年，至嘉慶九年，凡書地震者九。惟康熙五十九年地震，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八年地震，九年有彰化大甲社番為亂。餘七次，皆無事。足見非亂徵矣。²⁷

姚瑩以蒐集統計臺灣地震資料「自康熙二十二年，至嘉慶九年，凡書地震者九」，接著比對發生動亂「惟康熙五十九年地震，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雍正八年地震，九年有彰化大甲社番為亂。餘七次，皆無事。」得出「足見非亂徵矣」的結論，但是他還是認為對於異相發生，有司者要「因災而懼，修省政事耳」，仍然不出於傳統天人感應災異禍福之思想範疇。

二、〈祥異(災)〉所反映的民間傳說

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有時也能反映當時的民間傳說。如清代台灣三大民變之一林爽文事件，就是把民間傳說寫入方志中之例。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盛傳出現鳳凰，鳳凰是古代傳說中的百鳥之王，鳳凰的出現，代表著臺地即將出現帝王之瑞應，所以官方的說法認定是妖鳥而非鳳凰，在《彰化縣志》中記載著：

五十一年夏四月，柴坑仔莊有妖鳥棲於樹，二十餘日乃去，不知所往(妖鳥大如鶯，身五色，集處百鳥環繞，啣物捕之，飛集他樹，百鳥亦隨而環繞之；若士卒之衛帥然。是冬十一月，林爽文作亂)。²⁸

這時又發生終年水濁之濁水溪，溪水由濁轉清之事。濁水溪，又名虎尾溪、澗水溪，顧名思義是一條水濁之河，濁水溪之水渾濁如黃河是清代臺灣見怪不怪之常態，所以一旦溪水變清，反倒成了異象。黃河之水五百年一清，是聖人在位之瑞應，而濁水溪水變清，台灣民間一向視之為改朝換代動亂之徵兆，《雲林縣采訪冊》也有採錄此一古老相傳的說法：

又聞黃河五百年一清，則必有聖人在位。而是溪之水渾濁挾泥，似有類於黃河；然溪水一清，則臺地必生反側。如同治元年水清三日，戴

²⁷ 姚瑩：《中復堂選集》，《東溟文後集》卷一，〈臺灣地震說(己亥五月)〉，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31。

²⁸ 周璽纂修：《彰化縣志》，前引書頁385。

萬生亂幾及三年；光緒十三年水清半刻，則施九緞以丈田事激民為變，共攻彰化，旋經勦撫解散。故老謂溪清之時日多寡，實與寇盜起滅久速相應，屢試不爽云。²⁹

而溪清鳳見的異相，引起民間議論紛紛，讓當時的台灣知縣王蘭沚不敢大意，私下派遣僕役去一探究竟：

忽又爭傳虎尾溪水清，當有帝王出。蓋是溪在彰化縣東，水素渾濁，至是忽清，歷旬餘始復濁，余曰：「山水暴至，其勢急，獲泥沙而行，故濁；今□潦將盡，勢漸緩，故清。請千大吏出示曉諭，民情亦少□，至秋將盡，復講稱彰邑有鳳凰來，余不信，遣役往視，反命曰：「有海鳥數千，集李氏廢園中，大者倍于牛馬，小者如啁蟬，中一鳥大纔如鷺，形若牝雞，毛羽灰黑色，不聞其鳴，立必居中。羣鳥環衛之，且爭啣魚蝦之屬置其前，俟黑鳥食已，然後眾鳥敢食。營將率兵以火鎗擊之，轟然高舉，不能中其一，兵退復集，凡三日始去。」余曰：「鳳九苞而修尾，聲中律呂，此特海中之妖鳥耳，何足異耶？」然私心耿耿，殊懷杞憂。密遣幹僕往彰偵探，覆云：「彰之東境地名大里杙，密邇番界，居人數於戶，皆林姓，內林爽文向為族眾推服，今將應溪清鳳見之兆，謀不軌。³⁰

王蘭沚雖然以科學的角度解釋濁水溪之水由濁變清，是因「山水暴至，其勢急，獲泥沙而行，故濁；今□潦將盡，勢漸緩，故清」，而鳳凰乃是「海中之妖鳥」，但是林爽文事件還是爆發，讓清廷動員十數萬人，費時十幾個月方才平定。這項濁水溪清之亂兆說，不僅流傳於民間，紀錄於方志中，當時的文人也有引述，在姚瑩《東溟文後集卷三》〈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狀(戊戌十月二十六日)〉寫道：「又虎尾溪向係濁水，忽澄清七日，民間相傳林爽文及張丙之亂，常有此異。今年地方必有不靖。」³¹、同書《東溟文後集》卷六〈與湯海秋書(己亥四月)〉亦言：「虎尾溪濁水忽清，民間以為亂兆。」³²。林豪《東瀛紀事》也記載道：

嘉彰分界處有滂水溪，源出內山，流急而濁。若濁者忽清，則地方有

²⁹ 倪贊元纂修：《雲林縣采訪冊》，前引書頁 150。

³⁰ 王蘭沚：《無稽瀾語·臺陽妖鳥》，乾隆 59 年刻本。

³¹ 姚瑩：《中復堂選集》，〈東溟文後集〉，卷三，〈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狀(戊戌十月二十六日)〉，前引書頁 43。

³² 同上註，見姚瑩〈東溟文後集〉，卷六〈與湯海秋書(己亥四月)〉，前引書頁 117。

變。壬戌春，水清三日，未幾，變作。³³

清代台灣三大民變之一戴潮春事件爆發前，在同治元年春天時，濁水溪也曾水清三日，不久便發生歷時數年才得以完全平定的戴潮春事件。時至今日，這項民間傳說依舊流傳著，甚至被應用在選舉上³⁴。

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書寫，所反映當時的民間傳說，還包括「台灣開闢」、「鄭氏政權興衰」等類似讖語的傳說。許多方志都有加以引述，今舉(蔣志)《臺灣府志》〈災祥〉篇中引述了民間傳說，預言清廷開台乃天命早定：

傳聞古鳳山有石，忽開一隙，內有讖云：「鳳山一片石，堪容百萬人。五百年後，閩人居之。」俄而復合。³⁵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周璽《彰化縣志》也都引述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紀異》之言，將臺地入清版圖乃五百年前朱子之預言的民間傳說，視之為天命早定：

有言朱文公登福州鼓山，占地脈曰：「龍渡滄海，五百年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今歸入版圖，年數適符。熙熙攘攘，竟成樂郊矣。³⁶

宋朱文公登福州鼓山占地脈曰：「龍渡滄海，五百年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今入版圖，年數適符。熙熙攘攘，竟成樂郊矣(《赤嵌筆談》)。又傳，佃民墾田，得石碣，內鐫「山明水秀，閩人居之」(《福建通志》)。³⁷

《澎湖廳志》〈祥異〉篇中，引述了尹東泉、王士禎兩人所記載鄭成功興亡的民間傳說，認為鄭成功是東海大鯨，讖語還預告鄭氏興衰在一甲子間：

濟水尹東泉曰：「鄭成功起兵海上。或云：『此東海大鯨，歸東則逝矣。』辛丑攻臺灣時，有望見一人冠帶騎鯨從鹿耳門入者。癸卯，成功轄下夢鯨首冠帶乘馬，由鯤身東入於海。未幾成功卒，正符歸東則逝之語，則其子孫亦鯨種也。」癸亥四月(《府志》作五月，俟考)，鱷魚登岸而死。至六月，澎師戰敗歸誠，亦應登山結果之兆焉。按此殆劉向〈洪範傳〉所謂魚孽也。是時鄭氏骨肉相殘，民心離析，運丁荒末，是有

³³ 林豪：《東瀛紀事》，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53。

³⁴ 「改朝換代徵兆？濁水溪又清了」，《自由時報》，2011年4月25日。電視新聞也加以報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UIJ7UgbS4Bg>。

³⁵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128。

³⁶ 范咸纂修：《重修台灣府志》〈叢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574。

³⁷ 周璽纂修：《彰化縣志》，前引書頁387。

咎徵，亦其氣焰有以取之歟？吁，可畏哉！³⁸

新城王漁洋曰：「明崇禎庚辰，僧貫一居鷺門，掘地得古磚，刻古隸文云：『草雞夜鳴，長耳大尾。干頭啣鼠，拍水而起，殺人如麻，血流海水。起年減年，六甲更始。庚小熙皞，太平干紀』凡四十字。識者謂：『雞，酉也，加草頭、大耳，鄭字也。干頭、甲字，鼠、子也；謂芝龍以天啟甲子起海中也。明年甲子，距前甲子六十年矣。』前年萬正色克金、廈，今年施琅克澎湖；鄭克塽乞降。六十年海氛，一朝盪滌。此固國家靈長之福，而天數已預定矣。異哉！」³⁹

王士禎此說也是引述自前人之言，足見此說早已流傳於民間。這段讖謠之解讀，在爾後江日昇《臺灣外記》中亦曾提及，對讖謠之來源與文字內容雖有所出入，且增多至五十六字，但是其義不變，而且拆解的更清楚仔細，預告著滅鄭者實有賴於姚、施二將，還做律詩一首，以伸升沉有數、世事前定之意：

廈門鼓浪嶼當於萬曆甲辰三月初十日雷震一石，其文曰：「草雞夜鳴，長耳大尾。銜鼠干頭，拍水而起。殺人如麻，血成海水。揚眉於東，傾陷馬耳。生女滅雞，十倍相倚。志在四方，一人也爾。庚小熙皞，太平伊始」。當時人多不解其意。今事後，方覺其「草雞夜鳴，長耳大尾」，湊來是鄭字，應在鄭芝龍也。「銜鼠干頭」，天干之頭是甲、銜鼠是子，成功是甲子年生也。「拍水而起」是應成功之踞金、廈。「殺人如麻，血成海水」，是應成功之征戰害民。「揚眉於東」，是應成功之踞臺灣。「傾陷馬耳」，是應「馮」字，言馮錫範專權。「生女滅雞，十倍相倚」；「十倍」為「兆」、「生女」合成「姚」字，應在姚啟聖。「志在四方，一人也爾」，合之為「施」，應施琅也。「庚小熙皞」，庚小為「康」字，應在康熙癸亥年之平山海為一。而「太平伊始」，實賴姚、施二人

³⁸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68。

³⁹ 同上注前引書頁 369。所引之言出自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十二〈廈門磚刻〉，文字稍有出入：「明季崇禎庚辰歲，有閩僧貫一者，居鷺門，（即今廈門。）夜坐，見籬外坡陀有光，連三夕。怪之，因掘地得古磚，背印兩圓花突起，面刻古隸四行，其文曰：『草雞夜鳴，長耳大尾。幹頭銜鼠，拍水而起。殺人如麻，血成海水。起年減年，六甲更始。庚小熙皞，太平干紀。』凡四十字。閩縣陳衍盤生明末著《槎上老舌》一書，備記其語，至今癸亥四十四年矣。識者曰：『雞酉字也，加草頭大尾長耳，鄭字也，幹頭甲字，鼠子字也。謂鄭芝龍以天啟甲子起海中為群盜也。明年甲子，距前甲子六十年矣。庚小熙皞，寓年號也。』前年萬正色克復金門、廈門，今年施琅克澎湖，鄭克塽上表乞降，臺灣悉平。六十年海氛一朝蕩滌，此固國家靈長之福，而天數已預定矣，異哉！」

之功。觀此，可見沿海遭劫數十年者，莫非天也，人復何憾焉！余甲子仲冬至臺灣，曾有一律曰：「霸氣已消王氣興，荒夷圖入版圖名；升沉有數干戈息，禮樂無私教化行。月冷雄魂應墜淚，史香吊鬼豈虛聲。看來世事皆前定，白日寒雲不勝情（吊鬼指寧靖王）。」⁴⁰

王士禎〈廈門磚刻〉這則流傳於民間的讖謠故事，清代方志將其收錄者為數不少，如《鳳山縣志》、《重修臺灣府志》、《重修臺灣縣志》、《續修臺灣縣志》等，在宣揚王士禎〈廈門磚刻〉所呈顯「六十年海氛一朝盪滌，此固國家靈長之福，而天數已預定矣」之政治思維時，無疑地也正反映出當時的民間傳說。

三、〈祥異(災)〉所反映的社會現象

清代台灣方志中的〈祥異(災)〉對災異的書寫，有時也能反映當時的社會現象。以《澎湖廳志》的〈祥異〉篇所記載的風、疫、旱、火、雨、寒各種災害外，還有當地獨特的「鹹雨」為災。強風颳起海水，形成鹹雨，造成農作物枯死，致使顆粒無收產生飢荒。自嘉慶十六年到光緒十八年為止，十幾次的紀錄，都是災情慘重，如果再加上其他的天然災害，澎湖人民實在是飽受災難、生存惟艱⁴¹。鹹雨為災的記錄有嘉慶十六年「下鹹雨為災」⁴²、二十二年「下鹹雨，冬大饑」⁴³、道光十一年「下鹹雨，冬大饑」⁴⁴、咸豐元年「大風霾，下鹹雨」⁴⁵、二年「七月颱風，下鹹雨，幸旋得大雨洗滌，尚救四、五分」⁴⁶、十年「秋八月挽風鹹雨為災」⁴⁷、同治五年「秋，颱風，下鹹雨三次，民大饑」⁴⁸、九年「冬十月下鹹雨……民食維艱」⁴⁹、十一年「暴風鹹雨為災，民饑困尤甚」⁵⁰、光緒三年「大風，下鹹雨」⁵¹、七年「颱風挽交作，下鹹雨……

⁴⁰ 江日昇：《臺灣外記》，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448。

⁴¹ 如遭遇風災時，「吉貝嶼小船不能往來，以書繫於桶內，隨流報饑困狀」，難怪觀者不忍，言道：「以海中孤島，如吉貝等嶼，民皆捕魚為生。偶遇大風兼旬，不特不能採捕，且無從糴買糧食，坐以待斃，情實可憐」，《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6。

⁴²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1。

⁴³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2。

⁴⁴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2。

⁴⁵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3。

⁴⁶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3。

⁴⁷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4。

⁴⁸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4。

⁴⁹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5。

⁵⁰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5。

⁵¹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376。

一月之間下鹹雨三次，遍野如洗，洵非常災變也」⁵²、十八年「八月颱風，下鹹雨。是年地瓜薄收，花生十存二、三」⁵³。《澎湖廳志》指出鹹雨產生的原因，並對百姓遭受此災難，甚感痛心，並期盼加強吏治以「感召太和」，使「甘雨依旬，旻風不作，而年穀順成也」：

蔡氏廷蘭曰：「旻風鼓浪，海水噴沫，漫空潑野，被園穀，草木盡腐。俗名鹹雨，惟澎湖有之」。⁵⁴

按鹹雨為災，實由怪風之為虐。其來也如狂潮乍發，如迅雷疊震，或對面不聞人聲。故其時百穀草木，未壞於鹹雨之浸潤，先厄於孽風之蹂躪矣。彼民亦何辜，而獨遭此苦哉！是在官斯土者，嚴防蠹役丁胥，留意拊循，以感召太和，使甘雨依旬，旻風不作，而年穀順成也。⁵⁵

《澎湖廳志》〈祥異〉篇不僅記載「鹹雨」成災，同時也反映出當時官府救災的情形，出現最多而且有效的救援物資，就是非常有台灣本土特色的「薯絲」（地瓜籤），因其價格便宜又能止飢，所以成為每次救災的主要物資：

（道光）三十年庚戌冬，雜穀失收。生員陳維廉等赴臺請賑。巡道徐宗幹、知府裕鐸籌捐銀二千兩，收買雜糧薯絲備用。⁵⁶

咸豐元年辛亥三月初四日，大風霾，下鹹雨……委員曾廣煦解到薯絲接濟……前後散給薯絲一百五十五萬四千五百餘觔，並折放制錢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千零。……勸諭商船，多載薯絲來澎，每觔市價十四、五文，故給錢聽民自買也。⁵⁷

（同治）五年丙寅夏，大旱。秋，颱風，下鹹雨三次，民大饑。副將張顯貴移文請賑，捐俸為倡。兵備吳大廷發銀二千元，先後籌買薯絲四十萬零七千七百觔。委員高廷鏡勘賑，在地紳商捐湊十九萬四千一百觔，分作四期給發。記名總兵同安人吳鴻源，收風港口，自捐食米百餘石、薯絲一千三百擔；彰化人吳志高捐薯絲三百擔，散賑近海漁民。⁵⁸

（同治）十年辛未，春、夏饑。兵備道黎兆棠發薯絲四千七百餘擔，委

⁵²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6。

⁵³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8。

⁵⁴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1。

⁵⁵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6。

⁵⁶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2。

⁵⁷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3。

⁵⁸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4。

員知縣葉滋勸災監賑，分作兩次散給。⁵⁹

(同治)十二年癸酉春，不雨。三月臺灣道復發洋米千包續賑。四月溫州鎮總兵吳鴻源捐買薯絲一千九百餘擔，遣丁運載到澎發賑；鳳山縣苓仔寮商民陳順和捐買薯絲五百擔、陳順源捐薯絲三百擔，先後到澎續賑。⁶⁰

地瓜不僅能救飢荒，其實還有養生的效果，《恒春縣志》〈壽民〉就記載人壽的養生飲食為吃地瓜籤、喝地瓜酒：

陳水伯，樹林莊人，現年九十六歲。童顏鶴髮，步逐猿猴，猶能肩挑石粟入城市。人以其老而健也，呼之為伯。水曰：「吾父年百二十歲，行不扶杖；以予比之，纔中年耳」。問何養生？曰：「山野之人，不識丹丸，惟不晏起、不晚臥；饑食薯絲，不過飽。寒暑不失宜，歲時伏臘，則略飲地瓜酒以舒筋骨而已」。⁶¹

從《澎湖廳志》〈祥異〉篇對災異的書寫，不僅讓我們了解到澎湖人民生活的艱辛，也了解到地瓜的功用，反映出當地社會真實的面貌。此外，有些方志會把兵燹視為災難，而將其記錄於〈祥異(災)〉篇中，藉此也可以了解到當時社會動盪衝突的情形，如(劉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祥異〉篇中就有對康熙、雍正年間，漢移民與原住民間衝突多所記錄：

(康熙)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卓霧、亞生作亂。夏五月，淡水土官冰冷殺主賑金賢等(主賑，番社通事，管出入之賑者)。秋七月，水師襲執冰冷。八月，署北路參將常太以岸裏番擊吞霄，擒卓、卓霧、亞生以歸，俱斬於市。⁶²

(雍正)四年，水沙連社兇番骨宗等戕殺民命。總督高其倬遣臺道吳昌祚等討之，尋擒賊正法。⁶³

(雍正六年)十二月，南路山豬毛生番戕殺漢民二十二人。七年二月，

⁵⁹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5。

⁶⁰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5。

⁶¹ 屠繼善纂修：《恒春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 298。

⁶²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73。此條目下尚有五百多字的說明，平定吞霄之亂，「是役也，勞師七閱月，官軍被瘴毒死者數百人」，足見戰爭之慘烈。

⁶³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77。此條目下尚有兩百多字的說明，所搜出被殺害者頭顱甚多，「擒獲骨宗父子三人，搜出藏貯頭顱八十五顆，既復擒獲兇黨阿密氏麻著等二十餘番，亦搜出頭顱無數」，亦可見當時漢移民與原住民衝突之激烈。

總督高其倬檄臺道孫國璽、臺鎮王郡等討平之。⁶⁴

(雍正十年)六月，總督郝玉麟奏請調回呂瑞麟彈壓府治，以新授福建陸路提督王郡征討大甲西番林武力等。官軍掩捕擒獲，尋正法。⁶⁵

雍正十三年十月間、至乾隆元年十一月內，彰化柳樹涌登臺莊生番累出焚殺；副將靳光瀚、同知趙奇芳設法搜羅，查出眉加臘社番巴里鶴阿尉等正法。⁶⁶

其實，移民與原住民間殺戮的悲劇，不僅發生在台灣，同樣的悲劇也發生在美洲與澳洲等其他地區的原住民身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祥異〉篇中這些血淚斑斑的紀錄，在在反映出康熙、雍正年間，台灣漢移民與原住民為生存而激烈爭鬥的真實情況，正是顧頡剛所指出的：「紀社會則有風俗、方言、寺觀、祥異」之意。

四、〈祥異(災)〉所反映的自然現象

方志中的〈祥異(災)〉篇對災異的書寫，無疑地富含大量的氣象與自然災害資料，提供我們研究古代氣象史豐富而珍貴的線索，也如實地反映出先民所歷經風災、地震、海嘯、寒旱種種的苦難。同時對於沒經歷過相同自然災害的異地之人，也能透過作者文字生動的描述，增加對這些災害的了解。如《臺灣采訪冊》〈祥異·加藤港暴漲〉就生動地描繪出乾隆年間在東港大鵬灣一帶所發生海嘯的情形：

鳳港西里有加藤港，多生加藤，可作澀，染工賴之，故名云。港有船通郡，往來潮汐無異。乾隆四十六年四、五月間，時甚晴霽，忽海水暴吼如雷，巨湧排空，水漲數十丈，近村人居被淹，皆攀援而上至尾，自分必死，不數刻，水暴退，人在竹上搖曳呼救，有強力者一躍至地，兼救他人，互相引援而下。間有牧地甚廣及附近田園溝壑，悉是魚蝦，撥刺跳躍，十里內村民提籃挈筒，往爭取焉。聞只淹斃一婦，婦素悍，

⁶⁴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77-478。此條目下尚有近兩百字的說明，「傀儡生番性嗜殺人，取其頭以多者為雄。諸社皆然，而山豬毛為最」指出了山豬毛的兇殘與原住民的習俗。這種族群間衝突不斷，越明年「九年十二月，彰化大甲西社番林武力等聚眾為亂，負固拒敵。臺鎮呂瑞麟屢討，未平」，甚至會讓有心者趁機作亂，與番亂互為呼應，反抗政府，如「吳福生，鳳山流棍。雍正十年春，乘北路番變未靖，與商大概等謀搶陣頭」。

⁶⁵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79。此條目下尚有近五百多字的說明，這次平亂費時四個月，「計圍獲男婦一千餘名，陣斬首級四十一顆，傷死二十一名，軍前梟首一十八名」，算是重創反叛者。

⁶⁶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80。

事姑不孝，餘皆得全部。嗣聞是日有漁人獲兩蠃龜，將歸，霎時間波濤暴起，二物竟去，漁者乘筏從竹上過，遠望其家已成巨浸，至水汐時，茅屋數椽，已無有矣。⁶⁷

從「時甚晴霽」，到突然「海水暴吼如雷，巨湧排空，水漲數十丈」，人們驚慌地攀爬上竹子避難，而漁夫竟然「乘筏從竹上過」，這樣的描述，在今日看過海嘯災難影片的我們是不難理解，但當時作者只從聽聞就寫出如此生動的紀錄，實屬不易。尤其作者還寫到海水消退後「田園溝壑，悉是魚蝦，撥刺跳躍」，算是讓劫後餘生的人們一點「後福」的補償，既是寫實，也有一點帶著黑色喜劇幽默的筆調。

《臺灣采訪冊》〈祥異·鼠尾風〉也生動地描繪出作者親身經歷龍捲風的情形，「見一物，在雲腳間，或伸、或縮，初見如絲、如鼠尾，再睹則如繩、如牛尾矣」，的確寫得生動而逼真，再加上兩則傳聞的描寫，說明了台灣龍捲風殺傷力，不如美國龍捲風的厲害：

青天白日，忽黑雲四布，從遠岫起，人見之；有尾在雲際蜿蜒，不知何物。咸稱之曰：「鼠尾」。嘗上北路，至灣裡溪，渡中流，見一物，在雲腳間，或伸、或縮，初見如絲、如鼠尾，再睹則如繩、如牛尾矣。少頃間，小者、大者數十條，更有廣至數圍，漸漸逼近，風遂暴起，舟子驚曰：「鼠尾起矣」，不速至，必被淹沒，舟人大恐，甚有哭者。幸到岸，急風大至，與輿夫俱蹲竹下，有頃，風止乃得行。（所見）⁶⁸聞鼠尾風直卷人上至半天而不致害命。嘗有一人坐肩輿及兩輿夫被鼠尾卷去，自空而下，剛剛在樹杪，大呼救命，眾駭見而無如何，忽前輿夫力不支墜地，後輿夫亦尋墜，坐輿人徬徨四顧，半響亦墜下，皆無恙。（所聞）⁶⁹

又聞人被鼠尾風捲上，只茫茫然不知所以然，既而風漸靜，則徐徐而下至地，呆立不動，片刻間，始能行，計所止之地，距騰空處，相去十餘里矣。（所聞）⁷⁰

在眾多自然災害中，〈祥異(災)〉對地震的書寫尤為多，反映出台灣地震

⁶⁷ 陳國瑛等纂修：《臺灣采訪冊》〈祥異〉，前引書頁 41-42。此處「鳳港西里」，《福建通志臺灣府》作「鳳山港西里」，當是漏寫一「山」字。

⁶⁸ 上註前引書頁 43。

⁶⁹ 同上註。

⁷⁰ 同上註。

成災甚為頻繁。《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祥異〉記載乾隆年間臺地大震的情形，生動地描寫出地陷成池、地裂吞人、無風起浪等現象：

五十七年六月，臺灣郡城地震，西定坊新街折一亭，壓死一人。次日，嘉義地大震，壞民房，繼之以火，死者百餘人（鹿耳門忽無風水湧起數丈，打貓北保蘆竹畔莊許陳之收租館，四壁如故，而堂中地塌尺餘；壁外積土比常高尺許，館前數百步有韓家田亦塌，四畔猶在，水湧出滿田，韓因為池以蓄魚，亦一異也。梅子坑地最高險，兩山夾一小徑，採樵人及販炭鬻果實者皆經此徑。是日地震，一樵者先行，地忽裂，樵者墜其中，地旋復合，已成天葬矣。隨後者歸述之。）⁷¹

其中「鹿耳門忽無風水湧起數丈」的描寫，在《臺灣采訪冊》〈祥異·地震〉也有記載同樣的情形，

壬子，將赴鄉闈，時六月望，泊舟鹿耳門，船常搖蕩，不為異也。忽無風，水湧起數丈。舟人曰：「地震甚，又在大洋中亦然。」茫茫黑海，搖搖巨舟，亦知地震，洵可異也。（所見）⁷²

作者在乾隆五十七年將赴福建省參加鄉試時，舟船曾在鹿耳門停泊，也遇到「忽無風，水湧起數丈」的情形，船家稱之是海底發生大地震所造成，可見以前已經發生過，並非單一事件，因此船家根據其經驗才有此說。或許當年鄭成功因潮水大漲而順利登陸鹿耳門⁷³，以及施琅「攻澎湖時，海水驟漲四尺」⁷⁴、「鹿耳門水漲，大師入臺，閩郡皆薙髮歸順」⁷⁵，或許正是因為海底地震所造成的海水大漲，才有此異相，可以為方志中的〈祥異(災)〉篇「鹿耳門潮水漲(是日靖海將軍侯施琅奉旨統舟師入臺，蓋天心助順、地祇效靈云)」⁷⁶所說異相產生的原因，提供另一思考方向。《臺灣采訪冊》〈祥異·地震〉紀錄的多則地震事件，對於未曾有地震經歷的人來說，或許會認為「荒誕無稽，徒好談詭異耳」。因此，作者才會特別強調「此皆目見、耳聞，字字紀實，海外之奇，何啻如是」，也許這些話，也適用於所有〈祥異(災)〉篇的紀錄：

⁷¹ 陳壽祺纂修、魏敬中重纂：《道光福建通志臺灣府》，前引書頁 1040。

⁷² 陳國瑛等纂修：《臺灣采訪冊》〈祥異〉，前引書頁 39。

⁷³ 陳文達纂修：《鳳山縣志》「先是，鹿耳門海道淺窄，內外多沙線，巨艘不得並進。是歲，鄭成功師至，水驟漲至丈餘；大小戰艦，縱橫畢入，遂克臺灣，鳳山屬焉」，前引書頁 157。

⁷⁴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69。

⁷⁵ 陳文達纂修：《鳳山縣志》，前引書頁 158。

⁷⁶ 王必昌纂修：《重修台灣縣志》，前引書頁 545。

臺地常震，而嘉之震尤甚。郡城大震，則嘉邑一帶將傾山倒海矣。內地人、外江人未至臺灣，與之言地震狀，未有信之者，且以為荒誕無稽，徒好談詭異耳。即有嘗聞之者，亦以為不至若此之甚也。然此皆目見、耳聞，字字紀實，海外之奇，何啻如是！⁷⁷

方志中的〈祥異(災)〉篇對災異的書寫，除了對災難事件有生動的描寫外，其長期的紀錄，無疑地也是珍貴的氣象與社會史料。今舉《苗栗縣志》〈祥異〉⁷⁸篇為例，將其 189 年間 41 條紀錄列表如下：

時間	事件
1. 康熙四十有四年冬	饑。
2. 四十有六年冬	饑。
3. 四十有九年冬	饑。
4. 五十年秋九月	地震。
5. 五十有四年秋九月	大風，地震。
6. 五十有六年冬	饑。
7. 五十有九年冬十月	地大震。
8. 六十年春三月	大雨如注。
9. 雍正三年秋七月	大風。
10. 八年秋八月	地震。
11. 乾隆九年冬十二月	白沙墩雷擊巨魚死。魚豕首，目生額下，口闊、腹寬；尾如蝦，長三丈許。黑色，牛聲，隨潮而來，若隱雷然。凡二十二尾排列，背流黃水，肉羶難食，油可熬燈，居民謂海翁魚。
12. 十有五年秋八月	大風。
13. 十有九年夏四月	地震。
14. 二十有四年秋八月	大水。
15. 五十有一年秋	星隕，斗大，有火光；其聲如雷。
16. 五十有三年春二月	大雨雪，饑。斗米千錢。
17. 六十年秋七月	大水。
18. 嘉慶十有五年冬十一月	地震。
19. 二十年秋九月	地震，傾損民居。復小震，匝月止。冬十二月，雨雪，冰堅寸餘。

⁷⁷ 陳國瑛等纂修：《臺灣採訪冊》，前引書頁 40。

⁷⁸ 沈茂蔭纂修：《苗栗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127-131。

20. 二十有五年夏	大旱。秋疫。
21. 道光元年夏六月	大風，早禾損。
22. 二年秋七月	大水。
23. 六年秋九月	大風雨，晚禾損。
24. 十有二年夏	大有年。秋八月，大風雨、大水，田園損，人口淹沒。
25. 二十有六年春二月	大水。大有年。
26. 三十年夏六月	大水。十二日午刻，大雨，山頹水溢，海漲暴潮，淹壞民居，多溺死者。
27. 同治元年春	地大震。二月，大甲堡雄雞生卵。夏五月，地大震。六月，大風，饑。冬十月，地震。
28. 五年春	地震。夏四月，大疫。五月，大旱，饑。
29. 六年冬十一月	地大震。
30. 十三年夏五月	彗星見。秋，疫。冬十月，大有年。
31. 光緒六年春正月	地大震。二月，地震匝月。蚩尤旗星見於東南。地震自正月二十日迄於二月，日十數次。民居多倒塌者；人心惶恐，不敢夜宿於室。
32. 九年夏六月	疫。大有年。
33. 十年秋七月	大風，禾損木折，多壞民居。
34. 十一年秋七月	星隕，斗大，有火光；其聲如雷。
35. 十三年冬	地震。
36. 十四年夏四月	大水。二十四日，大雨。二十九日，大雨。山頹田損，淹壞民居，多溺死者。
37. 十五年夏五月	大旱。冬十月，大疫。
38. 十六年夏四月	大水，田園損。六月，疫。
39. 十七年夏四月	大水。六月，大有年。
40. 十八年秋七月	大風雨。冬十一月，大雪。十二月朔，復大雪。
41. 十九年夏四月	饑。六月，大有年。

從上資料可以看到苗栗凡地震、風災、澇旱皆常見，產生的後果就是饑疫。其中被稱為「大有年」，不過僅6次，被稱為「饑」則有8次。有時一年之中不僅發生一次災害，也有連續數年都蒙受災害。有災荒則官府必須賑濟災民，《澎湖廳志》〈祥異〉篇對官府救災情形的描述，甚為詳細，為他志所不及，如光緒七年澎湖先是遭受到旱災導致「早季梁黍失收」，接著又颳起焚風(麒麟、火颳)，「風通處，樹木為焦」，後面又狂風連作「一月之間下鹹雨三次，

遍野如洗，洵非常災變也」。面對著接二連三的災害，〈祥異〉篇以六百多字敘述官府救災得宜的情形，最終讓災民「民氣安堵，幾忘其災」⁷⁹，堪稱最佳的救災行政團隊。又如乾隆五十九年澎湖晚季農作不熟造成秋饑，次年猶饑，通判蔣曾年施粥半月，「民賴以安」⁸⁰；嘉慶二十年澎湖「小米未熟，前廳潘觀光設法平糶，民賴以安」⁸¹。可見面對不可避免的天災，政府施政救災的良窳，才是攸關人民生存的關鍵。從方志紀錄來看，清代台灣天災不斷，如果又加上貪官污吏的人禍，難怪會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之說。《澎湖廳志》〈祥異〉篇對官府救災情形的描述，正是所謂「遇災修省，亦古君子為政」、「君子果其遇災而懼，側身修行」，希望加強吏治以「感召太和」，使「甘雨依旬，旻風不作，而年穀順成也」，人民能過上安生的日子，這也是方志〈祥異〉紀錄的積極意義所在。

《苗栗縣志》中的〈祥異(災)〉篇對災異的書寫，其長期的紀錄，是當地珍貴的氣象史料，如果再結合其他方志紀錄，則更能顯示當時台灣氣候的真實面貌。如光緒十八年《苗栗縣志》稱「冬十一月，大雪。十二月朔，復大雪」；《雲林縣採訪冊》同年也記載「十二月大雪，五穀、豬羊多凍死」⁸²；《澎湖廳志》同年也記載「十一月，天大寒，內地金門、廈門大雪盈尺，為百年來所未有。澎雖無雪，奇寒略相等」⁸³；《樹杞林志》也記錄著「光緒十八年冬，大雪連下三日，平地高丈餘，深山中尤甚，樹梢堆積，斷者無算」⁸⁴，就可知光緒十八年冬，台灣曾經遭受超級寒流的侵襲，當時雖無氣象局的觀測紀錄，但藉著方志中的〈祥異(災)〉篇紀錄，也可一窺當時天候的情形，這正是方志中的〈祥異(災)〉篇所留下寶貴的氣象資料。

五、〈祥異〉篇的史學功用

由於地方志為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是一方的全史，也是一方博物之書。而正史則偏重於詳記某一重大事件、某一重要人物，難以像方志概括全面、鉅細靡遺，因此清代學者章學誠曾指出方志可以「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⁸⁵。以前文提到的漢移民與原住民之間衝突事件為例，在

⁷⁹ 以上數段文字皆出自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6-377。

⁸⁰ 蔣鏞纂修：《澎湖續編》，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69。

⁸¹ 同上註。

⁸² 倪贊元纂修：《雲林縣採訪冊》，前引書頁 203。

⁸³ 林豪纂修：《澎湖廳志》，前引書頁 378。

⁸⁴ 林百川、林學源纂修：《樹杞林志》，前引書頁 114。

⁸⁵ 章學誠：〈修湖北通志駁陳增議〉，收入《章實齋先生文集》，台北市：文華出版社，

每則條目下，都有數百字的說明，交代事件發生的起因、平亂的經過，這些文字都有補史、詳史、續史的史學功用。又如清代領台後最早發生的民變，是發生在康熙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吳球謀反叛亂。由於未起事即被撲滅，影響不大，所以有關這次事件的經過，有賴於如(范志)《重修臺灣府志》〈災祥〉篇等方志的紀錄，這些紀錄也成為日後連橫修《台灣通史》所本：

球，新港東田尾人，好拳勇。有朱祐龍者，詐稱前明後裔，能遁法，數往來球家，陰集黨夥謀亂。鳳山吏陳樞之妻，球妹也。樞侵蝕課粟，官督之急，稱貸球家，球奮髯曰：「此何足道，當相與圖大事，悉誅此曹」！語其謀，則大喜，尊球為國師，招集漸眾。其黨余金聲約保長林盛同舉事，盛佯許諾，乘夜逃之郡首告。北路參將陳貴率官兵環其宅，賊操兵以出，擒獲球、樞、金聲等為首七人，杖殺之。而朱祐龍竟莫知所向。⁸⁶

瞿宣穎在〈方志考稿序〉也指出「前代人物不能登名於正史者，往往于方志中存其姓氏」⁸⁷，以康熙五十一年恩詔台灣府蠲免本年應徵粟石一事為例，透過《臺灣縣志》、《鳳山縣志》、《諸羅縣志》三志〈災祥〉篇的紀錄，讓愛民好官的事蹟得以流傳於世。至於把蠲免賦捐之事，紀錄於此，《臺灣縣志》說是因為「聖恩浩蕩，無遠弗屆，祥孰大焉」⁸⁸、《鳳山縣志》則稱「聖德同天，務使民實受其惠。愷澤和風，真無遠弗屆、無微不至矣。其為祥孰大於是，故特附於〈災祥〉之後焉」⁸⁹、《諸羅縣志》「此何以書？紀皇仁也。日月同照，雨露均沾，假令芝草醴泉，何益百姓！今兩歲之間，吏無追呼、民無敲朴，其為禎祥也大矣」⁹⁰，三志雖然不忘把皇帝吹捧一番，但主要目的是要把愛民好官福建巡撫黃秉中、臺廈道陳瓚、知府周元文、海防同知洪一棟的事蹟傳諸於世。百姓能有愛民如子的父母官，豈非也是一種禎祥。此事的經過，《諸羅縣志》記載從康熙四十四年起「冬，大饑」、四十六年「冬饑」，風雨不調，人民遭災。幸虧知府周元文、海防同知洪一棟等官員舉措得宜，

1968年，頁445。

⁸⁶ 范咸纂修：《重修臺灣府志》，前引書頁554。

⁸⁷ 瞿宣穎：〈方志考稿序〉，收入《民國叢刊》第二編第81冊，上海市：上海書店，1990年，頁3。

⁸⁸ 陳文達纂修：《臺灣縣志》，前引書頁218。

⁸⁹ 陳文達纂修：《鳳山縣志》，前引書頁159。

⁹⁰ 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278。

才能「饑而不害」，讓百姓能安生過日，《諸羅縣志》〈災祥〉篇寫道：

自四十七年至是年，臺屬屢荒，米價高騰。每年值青黃未接，知府周元文出倉粟就媽祖宮、府學兩處平糶，新、善、開、安四里之民資焉。海防同知洪一棟招集商販，凡載米入港者皆藉其名，厚為賞賚；以故米船雲集，饑而不害。⁹¹

知府周元文採取平糶法，將倉庫裡的官糧按平價賣出，以平穩米價。更重要的是負責船政治安業務的海防同知洪一棟，能召集外地米商來台販米，以解決糧荒。洪一棟主要是革除港口官吏私下收賄才予放行的弊病，採船到即驗，以便商運。時值荒年，更聽任商船運米入台，以便民食，民商均得其惠。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將其事蹟寫入〈名宦〉篇中：「革除水口積弊，以利商人；豁除逃亡丁賦。值荒旱，多方設法運米以活饑者，臺民欣感」⁹²。這樣惠民良多的好官，三年任滿得到百姓挽留，於是留任九年，直到康熙五十六年卒於任內。百姓為之罷市、縞素、巷哭，並入祀名宦祠。海防同知衙署同仁為頌其功德，立碑撰〈台灣府海防同知洪一棟功德碑記〉，殘碑至今仍存於台南市海安宮廟右邊空地，拓本則藏於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諸羅縣志》〈災祥〉篇記載其逝世時的情形：

一棟，楚之應山人。在臺九年，多惠政。五十六年，卒於官。卒之日，所屬士民罷市縞素巷哭，如其私親；為作佛事於各寺院、神祠，梵磬徹四境。既而贖千金為賻，以歸其喪，故老以為自開臺以來所未有也。⁹³

在知府周元文、海防同知洪一棟的齊心努力下，讓百姓安然度過這幾年的荒年，透過方志的紀錄，也才讓勤政愛民的良吏事蹟，不致湮沒。而讓朝廷下旨蠲免五十一年應徵粟石，則巡撫黃秉中功不可沒，他寧可遭受懲處，也要為百姓爭取蠲免糧石賦稅，不顧僚屬勸阻，毅然上摺，難怪《諸羅縣志》〈災祥〉篇特申其事，而評之曰「其功俱不可忘」：

先是，四十九年奉上諭：「通行蠲免直省地丁銀兩」；部議恐兵餉不敷，奉旨勻為兩年。康熙五十年，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九省先行蠲免；於是福建內地折色俱蠲，臺灣、鳳

⁹¹ 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前引書頁 276-277。

⁹² 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前引書頁 425。

⁹³ 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前引書頁 277。

山、諸羅三縣止免丁銀。三縣士民公籲臺廈道陳瓚、知府周元文詳照奉天府尹廖騰 題請蠲免米豆之例，臺屬三縣本年應粟石一例蠲免；巡撫黃秉中具摺奏請。奉旨：「臺灣府屬五十年應徵粟石，已經徵完在官；雖蠲免，小民無益。其應徵五十一年粟石，著行蠲免」。（按臺灣開徵在十月收成之後，與內地不同。此舉文牒往返，因海洋之隔，動積時月，比核實具摺奏請，已八月矣。中丞幕僚以上諭並無「蠲免糧石」字樣，又時已踰秋，恐干駁察，皆堅阻之。中丞毅然曰：「臺灣在撫屬內，巡撫司全閩民命，寧可畏踰時駁察而緘默不言？且臺本色即內地折色也，粟尚未開徵；皇上聖明，奏必免。脫以此罷官，不猶愈他事註誤乎？」竟以摺請。部議以不行早奏，巡撫降三級調用；奉旨：「從寬降級留任」。仰見聖天子恫紓斯民，無微不至；而陳觀察、周郡守一詳再詳，黃中丞寧受處分，不撓眾論，使臺民得沐皇仁，其功俱不可忘也。）⁹⁴

透過上述文字紀錄，可知〈祥異(災)〉篇所載，並非全屬荒誕無稽之談，其所書寫的人物、事件、社會現象、自然現象等等，上自天文，下至地理⁹⁵，無一不具有補史、詳史、續史的史學功用。

六、〈祥異〉篇可作為文人民俗著作之參考資料

或有人視〈祥異(災)〉篇內容荒誕不經而不顧，但是也有人引述其內容於著作中。如日據時期連橫在編纂《台灣通史》時，曾接觸到大量台灣史書，也因此讀到了許多方志書中〈祥異(災)〉篇的紀錄。但是囿於《台灣通史》體例的原因，而未將這些資料寫入書中。然而連橫並未放棄這些資料，反而在他的《文集·台灣漫錄》中，進行了台灣怪譚故事的初步整理，該書共收錄 113 則傳說事蹟，其中就引述了多則〈祥異(災)〉篇的內容。試引〈奇鳥〉一則，即前文《彰化縣志》所寫妖鳥之事，連橫則在文末加上自己的評論數語：

乾隆五十一年夏四月，彰化柴坑仔莊有鳥棲於樹上，大如鶯，五色，百鳥環繞，啣物獻之。飛集他樹，亦如之。越二十餘日乃去。是冬十

⁹⁴ 周鍾瑄纂修：《諸羅縣志》，前引書頁 277-278。

⁹⁵ 如《臺灣采訪冊》〈祥異〉記載濁水溪與清水溪河流之事「嘉慶十四年己巳夏，颶暴後，濁水溪正溜北徙，與清水溪合流，居民以清濁不分苦之。殆十五年庚午夏六月，雷暴後，兩溪仍循故道，清濁攸分。楊甦軒詩有：『溪回故道分清濁』之句」，前引書頁 46。

一月林爽文起兵。事載彰化縣志災異。然則此鳥祥歟、妖歟？固知史書所謂丹鳳、朱鸞者則此類也。⁹⁶

其他如〈龍渡滄海〉、〈草雞〉、〈石刻〉、〈三保薑〉、〈怪物〉、〈巨魚〉、〈火颺〉、〈鹹雨〉、〈龍沕〉、〈彗星〉、〈洋更〉、〈野牛〉等記述，都是取材自方志〈祥異(災)〉篇，有些則在文末加上數語評論。

在日據時期的大正十年(1921年)二月，台灣日日新報社印行了時任職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通譯官片岡巖所撰寫的《台灣風俗誌》。本書可以說是簡易的臺灣民俗百科全書，是以民俗學的角度，蒐羅了關於台灣居民的生活禮儀、家庭社會、民俗節慶、口碑、傳聞、怪譚、俚諺、歌謠、宗教……等等面向的叢書，也是台灣文化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書籍。和另一日人伊能嘉矩的《台灣文化誌》，都是日據時期，研究台灣舊有風俗習慣的重要著作。片岡巖在蒐羅台灣民間傳說的時候，也同時將台灣以往方志書中〈祥異(災)〉篇內容，也進行了初步的整理。在《台灣風俗誌》的第七集第一章中，便以「台灣人的奇事怪譚」為題，收錄了五十四則故事。其中如〈怪異〉、〈鳳山大石〉、〈打狗奇果〉、〈鷺門古軛〉、〈一年一晝夜〉、〈鄭成功與鯨魚〉、〈岡山之薑〉、〈成功的大砲〉等則，都是取材自方志〈祥異(災)〉篇，今引〈怪異〉一則，其內容就是綜合方志中有關怪魚之事而成：

康熙十九年五月，人們在澎湖發現了一個怪物，牠的形狀很像鱷魚，撈上陸地以後就死了，不料當夜就鬧大水災，澎湖的田園都被沖毀。到了下個月的六月，清水師提督施琅攻陷澎湖(當時澎湖是屬於延續明朝正朔的鄭軍的領土)，同月二十六日有大星海隕落，其聲音之大有如巨雷。同年八月鹿耳門漲潮淹沒陸地，造成無數災民。不久鄭成功的後裔鄭克塽死亡，同年冬十一月，竟然下了一寸多厚的雪。到了康熙四十八年，在鹿耳門捕獲一條大魚，形狀很像馬，背上有鬃，長三、四丈，尾部像獅子，肚子下有四個臍，看起來像四條腿。康熙五十一年，台南安平又發現一個怪物，有一條牛那麼大，高五、六尺，形狀很像一隻豬，也長有長鬚，雙耳像竹片，牙齒銳利，皮膚像水牛毛，其光滑程度像水塔，四條腿像烏龜，人們爭先來觀看，並且用繩子把牠綁起來打，打的時候發出奇特的叫聲，人們都驚為怪物，但是都不

⁹⁶ 連橫：《雅棠文集》卷三，南投市：台灣省文獻會，1992年，頁159。

知道牠的名字。乾隆九年冬十二月，淡水百沙墩發生落雷，有二十二條大魚死在沙灘上，這種魚形狀都很古怪，頭部像豬，魚身蝦尾，頭長一丈多，眼睛長在下額上，口寬四尺，腹寬兩丈，尾長七尺，全身呈黑色，叫聲如牛。⁹⁷

從民俗研究的角度來看，方志〈祥異(災)〉篇正可提供豐富的材料，連橫與片岡巖已發軔於前，就待有心人，繼之於後了。

七、結語

方志中〈祥異(災)〉的紀錄，或許因其所言荒誕不經，是以較少被學者論及。之所以會覺得荒誕不經，原因之一是傳聞失真，紀錄者並非親眼所見，事件被加油添醋，一與今日科學真實情形對照，讓人覺得紀錄荒謬，頓成無稽之談。原因之二是讀者並非有相關經驗，對紀錄所言，難免覺得誇大其實，如同前文有關地震的描寫，「內地人、外江人未至臺灣，與之言地震狀，未有信之者，且以為荒誕無稽，徒好談詭異耳」，若無此經驗者，自不免認為〈祥異(災)〉的紀錄是荒誕無稽。原因之三是因為這些異象被解釋為「天人感應」，牽強附會地為政治服務，讓人產生反感，於是視之為一無是處的迷信思想。

但是如同前文分析，方志中〈祥異(災)〉的書寫，在看似荒誕不經的表象下，仍可反映當時的社會現象、民間傳說，這些資料也都可成為民俗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其紀錄也因富含自然氣候、人物事蹟之史料，而有做為補充、增詳正史的史學作用。尤其是看似迷信的「天人感應」之說，仍有著期勉統治者「遇災修省」的積極意義。統治者若能確切體認〈祥異(災)〉書寫的用意，加強吏治，則天作孽的自然災害猶可違，〈祥異(災)〉中「民氣安堵，幾忘其災」、「民賴以安」的描寫正是最佳的寫照。如果根據方志中〈祥異(災)〉的紀錄，台灣歷史實屬災多於祥，除一般水旱之災外，又加以颱風地震頻仍。看到這些紀錄，真的讓人不禁想到潘岳在〈寡婦賦序〉所說的「斯亦生民之至艱，而荼毒之極哀也」。一旦又有貪官汙吏橫征暴斂的人禍，這種自作孽，又豈能不會有「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如果有此認識，則方志中〈祥異(災)〉的書寫，自然不會是無關痛癢與迷信的紀錄而已。

⁹⁷ 片岡巖撰，陳金田、馮作民合譯：《台灣風俗誌》，台北市：大立出版社，1981年，第七集第一章，頁1。